

北京邮电大学人文学院

人文学院〔2021〕9号

关于印发《人文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室、所），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制机制，明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增强实验室人员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学院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学院制订了《人文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经2021年6月2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人文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人文学院

2021年6月21日

附件：

人文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科学管理，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确保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确保学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学院财产安全以及社会安全稳定，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校发〔2019〕10号）、《北京邮电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校资发〔2018〕7号）、《北京邮电大学危险化学品废物管理办法》（校资发〔2018〕8号）、《北京邮电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校资发〔2018〕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验室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学院建立健全三级责任体系，实验室的场所环境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危险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大功率设备安全及治安防盗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到室，责任落实到人，实行持久性、常态化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

第三条 学院、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和实验室组成三级联动、各司其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院领导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主要领导责任，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学院对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各实验室负责人对本实验室安全管理负有直接责任。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咨询和决策机构，对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审定和评价，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领导小组会议。

第五条 学院承担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
- （二）根据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组织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编制实验室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 （三）组织开展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 （四）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本单位的危险源及风险点，做好涉及危险品和具有危险性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做好危险品和危险设备的管理；
- （五）负责本单位实验室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 （六）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工作；
- （七）负责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突发事件的报告报送和警示教育，以及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工作。

第六条 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承担学院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科研平台安全工作的直接管理责任，主要职责包括：

- （一）根据本单位实验室承担的任务，制定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实验操作规程和专项应急预案；
- （二）监督岗位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做好安全自查和隐患整改工作；
- （三）做好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废物分类收集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实验室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工作，监督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制止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实验操作规程的行为；

(二) 负责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及时报送安全隐患和突发状况；

(三) 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日志和安全事件记录、安全档案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四) 负责实验室危险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工作，检查监督从业人员资质、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第三章 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

第八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具有针对性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实验室值班值日制度和实验室应急制度等。

第九条 学院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室环境管理等。

(一) 实验仪器设备安全管理。具有危险性的实验设备醒目位置张贴有安全警示标识、明确的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并配备必要的防护措施。实验设备使用完毕后，应清理物品、切断电源，确认关闭后方能离开。

(二) 电气设备安全。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使用电气设备应符合用电安全规范；操作电气设备应配备合适的防护器具。

(三) 用水用电安全管理。实验室用水用电应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擅自改装、拆修电气设施，不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使用花线、老化的线缆和木制配电箱，不得超负荷用电。使用接线板时，应靠墙或实验台固

定，不串联、不落地，不得使用二三项共用插口的老式接线板。实验室应定期检查电路，发现老化等隐患要及时报修更换，实验室电路改造和新增用电容量应经相关部门审批并通过验收方可使用。

（四）安全警示标识管理。实验室应根据本实验室技术安全的性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高压、压力容器等），在实验室房门、房间内相应位置张贴醒目标识，标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人、危险源、防护要求等信息。实验室的各区域均应张贴逃生指向标识和逃生路线图。

（五）实验室环境管理。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公共走廊、紧急通道保持畅通。实验室物品必须摆放整齐，实验室内禁止堆放纸箱，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不得堆放杂物，待报废设备应及时处置。每天离开实验室前，必须进行安全检查，确保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等的关闭。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院负责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做到层层落实，责任到人。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的建设，有计划地开展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提高队伍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学院对实验室严格落实安全检查要求。学院层面每月应开展不少于1次的安全检查，并记录存档；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安全自查次数每月不少于1次；实验室房间每天最后离开的人应检查电门窗等，并填写实验室值日值班台账。

第十三条 学院、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安全员认真落实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每学期不少于1次，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每月检查不少于1次，实验中心/科研平台

（团队）负责人每月巡查不少于 2 次，专职（兼职）安全员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每周巡查不少于 1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四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对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实行跟踪管理，建立整改事项与台账清单，监督整改过程，验收整改结果。

第十五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认真开展系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全院师生员工的实验室安全意识、知识技能和对安全风险的认知水平。

第十六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负责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和专项演练，提高实验室人员的应急意识，增强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第十七条 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负责实验过程的安全管理，督促实验人员严格执行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实验室不开展超范围的实验活动和与实验无关的活动。

第十八条 学院应建立网格化安全管理责任机制，明确每一间实验室的责任人，掌握管控动态。

第十九条 学院负责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包括责任体系、安全制度、队伍建设、培训准入、安全检查、隐患整改、奖惩机制、事故调查与处理、专业安全等，档案分类规范合理，便于查找，档案完整保留工作痕迹。

第二十条 实验室必须严格执行学校、学院、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的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实验操作规程，严禁有章不循、弄虚作假和随意变通。

第二十一条 学院对各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定期、不定期抽查，并通过约谈、通报、督办等方式加强监督。

第五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院在人财物配置等方面确保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保证必要的实验室安全经费投入及使用，形成投入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规划、设计和论证，应充分考虑其设施设备的安全和环保要求，并按照学校要求进行充分的安全评估，项目验收时同步进行安全验收。凡不符合安全技术和环保要求的实验室应当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布局合理、整洁有序、通道畅通。实验室内部、走廊、楼梯等位置应当安装明显的疏散通道指示标志。重点风险部位应处于 24 小时安保监控状态。

第二十五条 学院和实验中心/科研平台（团队）加强仪器设备的建设与维护，确保实验室仪器设备运行环境安全良好。事关实验室安全的仪器和设施设备不得带病运行，发现隐患必须及时进行排险处置，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第六章 奖惩

第二十六条 学院将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实验室优先推荐参加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和“实验室安全工作星级实验室”评选。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进行追责；构成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文学院负责解释。